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76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76729A00_ATTCH1.pdf、0076729A00_ATTCH2.pdf、
0076729A00_ATTCH3.jpg)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10年6月28日
總 號	1100944

主旨：110年至113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請查

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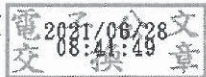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6月18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79554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號

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79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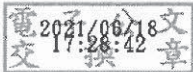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宣傳海報 (0079554A00_ATTCH1. pdf、
0079554A00_ATTCH2. jpg)

主旨：110年至113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請查
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E001515_1_09092613057.jpg)

主旨：110年至113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
土地銀行）獲選賡續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
參考運用。

說明：

一、「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0年6月30日止，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二、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代理老師）。

(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485%（目前為年息1.33%）。

(三)相關費用：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

(五)貸款額度：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薪）給總額三分之一，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22倍。

(六)保證責任：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由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並負一般保證責任。

三、本貸款辦理方式，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於該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https://oi.landbank.com.tw/>）完成申請、簽約及對保等事宜，洽詢電話：02-2314-6633或0800-231-590。另檢附宣傳海報1張。

四、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三)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辦理期間 110年7月1日 — 113年6月30日 期間3年

貼心相貸

土銀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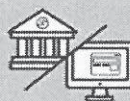
貸款對象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 (二) 上述對象至少包含下列各類人員：
1.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3.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4. 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
 5. 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代理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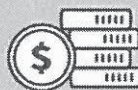
貸款期限
最長7年

惟不得超過借款人及保證人退休日



申辦方式

臨櫃申辦 及 線上申請



貸款額度

最高200萬元



貸款利率

目前為1.33%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0.485%機動計息

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

貸款金額：30萬元 貸款利率：範例以1.33%計算
貸款期間：5年 總費用年百分率：1.34%~1.36%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100~200元

註：

1.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10年3月25日。
4. 詳細內容依本行規定為準，本行保有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



詳細介紹



立即申請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豐厚 和諧 熱誠 創新